

# 【申租國有耕地案件應備文件說明】

## 【案件適用情形】

1. 申租土地為國有耕地  
※國有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國有農牧用地。
2. 申租土地供農作、畜牧使用。

## 【放租對象 1】

◎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之放租對象及順序：

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2.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
  3.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4.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5.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6. 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7. 農業生產合作社。
- ※ 同一筆耕地，依前項第 2 款至第 7 款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人同在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時，抽籤決定之。

## 【申租時應備文件】

1. 承租國有耕地申請書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3. 印鑑證明或申請人親自到場。【其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以與國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5. 實際耕作切結書【以第(1)(3)(4)順位及第(5)順位之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應檢附】
6. 實際使用至今切結書【以第(1)順位申租並檢附航照圖資作為時間證明文件者應檢附】
7. 繼受證明文件【係繼受使用者，以下擇一檢附】
  - 租賃作業程序第 33 點或 35 點規定之繼受證明文件
  - 法院判決確定、其他政府機關出具或符合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 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受關係之文件。
  - 繼受使用切結書。
8. 承租人每戶承租面積切結【以下擇一檢附】：

面積未逾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7條切結書【位於山地坡範圍外】

面積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上限切結書【屬山地坡範圍】

9. 符合放租對象資格證明文件：

放租對象	應備證明文件
(1)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	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耕作之 <b>下列證明文件之一</b> ： (1)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供電證明(含電費收據)、政府機關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國有耕地所在地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農田水利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2)民國82年7月21日前曾任職該國有耕地所在地村(里)長、於同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同日前為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毗鄰土地承租人或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並檢附下列證明人資格證明文件： A.證明人為村(里)長者，為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B.證明人為毗鄰土地所有權人者，為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C.證明人為毗鄰土地承租人者： (a)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毗鄰土地承租人：為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租約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檢附租約影本。 (b)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為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並得免予檢附租約影本。
(2)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	檢附 <b>下列文件之一</b> ： 1.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正取百大青農通知函影本與簽署之輔導同意書影本。 2.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百大青農專案輔導證明書影本。
(3)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1.申租人為申租耕地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所有權人之切結書。 2.毗鄰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3.毗鄰耕地之地籍圖謄本。
(4)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1.申租人為申租耕地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承租人之切結書。 2.毗鄰耕地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但毗鄰耕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予檢附。 3.毗鄰耕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4.毗鄰耕地之地籍圖謄本。
(5)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公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係科畢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p>◎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租人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農業經營之切結書。</li> <li>2. 證明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同一戶籍之全戶戶籍證明文件影本。</li> <li>3. 家庭農場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li> </ol>
(6)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p>按辦理訓練單位，檢附載明訓練類別、訓練班名稱、訓練時數及訓練期間之<b>下列訓練證明文件之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所屬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li> <li>2. 農委會及所屬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農業產業團體（含臺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及依合作社法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准予成立登記之合作社，下同）、學術研究機關或農會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載明「本訓練係依農委會（農委會所屬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該農業產業團體（學術研究機關或農會）辦理」。</li> <li>3. 農業產業團體、學術研究機關或農會自主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載明「本農業專業訓練課程，案經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備查」，並註明備查之公文日期及發文字號。</li> <li>4. 其他單位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載明「本農業專業訓練，案經農委會（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註明審核通過之公文日期及發文字號。未載明者，由申租人併檢附該課程經農委會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或經農委會事後核備之公文影本。</li> <li>5. 其他單位與農委會（農委會所屬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局處）共同主辦（或合辦）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載明「本農業專業訓練係○○與○○共同主辦（或合辦）」。未載明者，由申租人併檢附證明該課程係○○與○○共同主辦（或合辦）之公文影本。</li> </ol>
(7)農業生產合作社。	<p>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機關核發成立登記證影本，應載明包含責任及主要農業生產業務之合作社名稱等資訊。</li> <li>2. 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li> </ol>

## 【放租對象 2】

### ◎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放租對象：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或曾以國有耕地放租或出租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

※ 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 所稱「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農作使用」：指與出租機關間曾訂有定期之第一項各類租約或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嗣租約（租賃關係，下同）終止、無效或消滅後，原承

租範圍中仍為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作農作、畜牧、造林、養殖或建築使用之範圍，包括在原承租範圍內變更作非約定用途使用，申租時已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之範圍，並得為一筆土地之部分、全筆或多筆。

### 【申租時應備文件】

1. 承租國有耕地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3. 印鑑證明或申請人親自到場。【**其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以與國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5. 實際耕作切結書
6. 繼受證明文件【**係繼受使用者，以下擇一檢附**】
  - 租賃作業程序第 33 點或 35 點規定之繼受證明文件
  - 法院判決確定、其他政府機關出具或符合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 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受關係之文件。
  - 繼受使用切結書。
7. 承租人每戶承租面積切結【**以下擇一檢附**】：
  - 面積未逾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7 條切結書【**位於山地坡範圍外**】
  - 面積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0 條規定上限切結書【**屬山地坡範圍**】
8. 原租約。【**如原租約於租約終止、無效或消滅時已繳回放租機關者，免檢附**】【**原承租人已死亡者，檢附租賃作業程序第 35 點規定之繼承證明文件**】
9. 申租土地自原租約終止、無效或消滅之日起至申租時確無轉讓、轉租或提供第三人使用情事切結書。

---

※相關申請書表之**電子檔**及**填寫範例**可至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網站：[\為民服務\各種申請表下載\申租\4. 耕地](#) 下載。





# 申租國有耕地申租人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 件 名 稱	核 發 機 關	申 租 人 類 別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	地所有權人	地承租人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	農業生產合作社
1	身分證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詳注意事項第2點】	(自備)	V	V	V	V	V	V	V	V	V	V
	(1)身分證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免附戶籍謄本)											
	(3)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文件影本											
2	繼受證明文件(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耕地,申租人為繼受人之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7點】	(自備)	V									
	(1)注意事項第42點或第44點規定之繼受證明文件											
	(2)法院判決確定、其他政府機關出具或符合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規定之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3)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受關係之文件											
3	申租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詳注意事項第17點】	地政事務所	V	V	V	V	V	V	V	V	V	V
4	承租人每戶承租面積切結書,以下擇一檢附【詳注意事項第2、17、19點、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	(自備)	V	V	V	V	V	V	V	V	V	V
	(1)申租耕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外者,為未逾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面積上限(5公頃)切結書。											
	(2)申租耕地位於山坡地範圍,且申租人為自然人者,為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面積上限(20公頃)切結書。											
5	申租人為申租耕地現耕者之切結書【詳注意事項第17、19點】	(自備)	V									V
6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切結書【詳注意事項第17點】	(自備)			V	V						
7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耕作之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7點】	(自備)	V									
	(1)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供電證明(含電費收據)、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申租耕地所在地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農田水利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2)82年7月21日前任職申租耕地所在地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含政府機關出具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3)82年7月21日前毗鄰申租耕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證明書(含立書人所有土地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4)82年7月21日前毗鄰申租耕地之土地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含立書人承租土地之租約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承租地係向受理機關承租者免檢附租約影本)											
(5)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受理機關於同日後還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												
8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以下證件擇一檢附): (1)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正取百大青農通知函影本與簽署之輔導同意書影本 (2)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定完成百大青農專案輔導證明書影本	(自備)		V								
9	毗鄰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詳注意事項第17點】	地政事務所			V							
10	毗鄰耕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租賃契約書影本(但毗鄰耕地係向受理機關租用者,得免予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7點】	地政事務所 (自備)				V						
11	農業學校有關係科畢業之證明文件影本【詳注意事項第17點】	(自備)						V				
12	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同一戶籍之全戶戶籍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詳注意事項第17點】	(自備)							V			
13	家庭農場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農業經營之切結書【詳注意事項第17點】	(自備)							V			
14	最近五年內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訓練課程紙本結業證書影本【詳注意事項第17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V		
15	原租約(如原租約於租約終止、無效或消滅時已繳回放租機關者,免予檢附)及注意事項第44點繼承證明文件	(自備)										V
16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切結書	(自備)	V	V	V	V	V	V	V	V	V	V

備註: 1.上項證件未註明影本者均須正本,所附影本,應由申租人或受任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詳注意事項第3點】

2.上述應檢附之切結書、拋棄書、說明書及協議文件(含繼受證明文件、權利移轉相關證明文件及契約書,下同)等,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立書人蓋原租約章或依下列方式辦理:(1)依切結書、拋棄書(格式)所載方式,由立書人親自(不得由受任人代理)到場簽名及蓋章並檢附身分證,經放租機關核對本人無誤認章並拍攝立書人照片併案存檔;或由立書人與受任人共同簽名及蓋用與委託書相同印章,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事由經雙方簽名及蓋章),委託該受任人送件者。(2)說明書及協議文件,由全體立書人或協議人依法辦理公證或認證;或由地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簽證。【詳注意事項第3點】

3.上述應檢附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戶籍證明文件影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詳注意事項第4點】

編號 14

### 切結書

- 一、 本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屬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
- 二、 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以下列方式為據（擇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人之<u>身分證</u>供查驗，經<u>執行機關</u>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p> <p>立書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40px; height: 25px;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簽名及蓋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p> <p><u>執行機關核對人員</u>：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40px; height: 25px;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蓋職章)</p> <p>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p> <p>立書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40px; height: 25px;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p>受任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40px; height: 25px;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p> <p>立書人蓋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40px; height: 25px;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蓋用原租約章】      租約書號：</p>
<input type="checkbox"/>	<p><u>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u></p>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立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適用申請人為自然人申請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2)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3)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4)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實際耕作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申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國有耕地，面積合計 公頃，茲切結確為
- 申租土地之現耕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
- 繼受申租土地之現耕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由 君 實際耕作使用，嗣後由本人於 年 月 日 經  繼承  受讓取得地上物使用權利】。
-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 段 小段 地號】之耕地所有權人。
-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 段 小段 地號】之耕地承租人。
- 實際從事農業【土地座落：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之家庭農場青年。

二、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交還土地，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特立此切結書，並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為據(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以下列方式為據(擇一辦理)：

此 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立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人之 <u>身分證</u> 供查驗，經執行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  立書人：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span> (簽名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 執行機關核對人員：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span> (蓋職章) 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年</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月</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日</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午</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時</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分</span>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  立書人：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span>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  受任人：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span>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  立書人蓋章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span> 【蓋用原租約章】 <span style="margin-left: 50px;">租約書號：</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

(適用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第一順位放租對象申請國有耕地放租案件，申租人檢附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作為實際使用之時間證明文件，切結於82年7月21日前實際使用至今)

編號 9

## 實際使用至今切結書

108年1月修正版

- 一、立書人申請承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國有耕地，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立書人實際作  農作   
畜牧使用至今。
- 二、以上切結確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同意無條件任由 貴  
分署撤銷或終止租賃關係，已繳納費用（歷年使用補償金、租金  
等）不予退還，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以下列方式為據（  
擇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人之 <u>身分證</u> 供查驗，經放租機關 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 立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 放租機關核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蓋職章) 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 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 立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 受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立書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適用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第一順位放租對象申請國有耕地放租案件，申租人檢附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作為實際使用之時間證明文件，切結繼受他人於82年7月21日前實際使用至今)

編號 10

## 實際使用至今切結書

108年1月修正版

- 一、立書人申請承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國有耕地，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君) 實際  
作  農作  畜牧使用。嗣由立書人繼受實際使用至今。
- 二、以上切結確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同意無條件任由 貴  
分署撤銷或終止租賃關係，已繳納費用（歷年使用補償金、租金  
等）不予退還，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以下列方式為據（  
擇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人之 <u>身分證</u> 供查驗，經放租機關 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 立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 放租機關核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蓋職章) 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 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 立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 受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立書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繼受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租\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國有基地農作地畜牧地

造林地養殖耕放地，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立切結書人係繼受使用，且確與讓與人\_\_\_\_\_間有繼受關係，如有虛偽不實，無條件同意出（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除願負法律責任，並交還土地外，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並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為據（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以下列方式為據（擇一辦理）：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立書人：（簽名及蓋章）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人之<u>身分證</u>供查驗，經<u>執行機關</u>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p> <p>立書人：<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簽名及蓋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p> <p>執行機關核對人員：<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蓋職章）</p> <p>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p> <p>立書人：<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p>受任人：<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p> <p>立書人蓋章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3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蓋用原租約章】            租約書號：</p>
<input type="checkbox"/>	<p><u>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u></p>

## 承租面積未逾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7 條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切結承租國有耕地之面積確未逾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承租面積每戶合計 5 公頃面積上限，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交還土地，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為據(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以下列方式為據(擇一辦理)：

此 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立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人之<u>身分證</u>供查驗，經<u>執行機關</u>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p> <p>立書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p> <p>執行機關核對人員： (蓋職章)</p> <p>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p> <p>立書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p>受任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p> <p>立書人蓋章 <input type="text"/> 【蓋用原租約章】 租約書號：</p>
<input type="checkbox"/>	<p>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p>

## 承租面積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0 條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切結承租、承領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之面積確未逾山坡地保

利用條例第 20 條規定面積上限 20 公頃，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出（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交還土地，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為據(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以下列方式為據（擇一辦理）：

此 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立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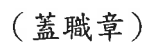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人之 <u>身分證</u> 供查驗，經 <u>執行機關</u> 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 執行機關核對人員：  (蓋職章) 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 受任人：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 立書人蓋章  【蓋用原租約章】 租約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



# 證明書

106年8月修正版

茲證明 (先生/女士) 申請承租 縣市 鄉鎮市區  
( 村里 ) 段 小段 地號國有耕地，  
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先生/女士) 實際作  農作  畜牧  
使用至今。

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 屏東辦事處

立書人姓名：

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立書人身分： 本案耕地坐落 (村里) 村里長 (應檢附：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承租人，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檢附】、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出【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由出【放】租機關查詢)

註：1.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認章。

2. 被證明人、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證明書

106年8月修正版

茲證明 (先生/女士) 申請承租 縣市 鄉鎮市區  
( 村里 ) 段 小段 地號國有耕地，  
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先生/女士) 實際作  農作  畜牧  
使用。嗣由 (先生/女士) 繼受實際使用至今。

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 屏東辦事處

立書人姓名：

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立書人身分： 本案耕地坐落 (村里) 村里長 (應檢附：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承租人，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檢附】、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出【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由出【放】租機關查詢)

註：1.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認章。

2. 被證明人、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